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拟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附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说明详见附件，除附件中修订内容外，现行《公司章程》及附件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原制度 (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 (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u>职工</u>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前身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规范设立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体改发(1993)41号)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于1996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409号文件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0万股，1180万股社会公众股和220万股内部职工股于1997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的660万股内部职工股于上市3年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前身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规范设立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体改发(1993)41号)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于1996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409号文件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u>1,180</u>万股，<u>1,180</u>万股社会公众股和220万股内部职工股于1997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的660万股内部职工股于上市3年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u>公司</u>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新增。	第九条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及实际承担上述职责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u>总裁</u>、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及实际承担上述职责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贯彻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为筹资者、投资者等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重视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促进证券市场的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贯彻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为筹资者、投资者等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重视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股东、客户、<u>职工</u>和社会创造价值，促进证券市场的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u>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u>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u>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u>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全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公司可以全资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另类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六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全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公司可以全资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另类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u>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u>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 <u>面额股</u>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前身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石化锦州石油化工公司、交通银行锦州分行、锦州市城市信用联社发展总公司、锦州市财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市商业房屋开发公司。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前身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石化锦州石油化工公司、交通银行锦州分行、锦州市城市信用联社发展总公司、锦州市财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市商业房屋开发公司。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40,452,915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 <u>已发行</u> 的股份数为 2,340,452,915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 <u>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u>股东会</u>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u>向不特定对象</u> 发行股份； （二） <u>向特定对象</u>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u>（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u> <u>（二）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u> <u>（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u> <u>（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u>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采取集中竞价或者要约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u>承销公司股票</u>的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本条</u>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本条</u>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u>股份</u>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u>股份</u>转让方不得推荐<u>股份</u>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条件以及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条件以及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

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u>不得签订在未来公司不符合特定条件时，由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体向特定股东赎回、受让股权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者形成相关安排。</u>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除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外，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除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外，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 <u>股份</u> 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在 <u>股份</u> 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 <u>股份</u> 。 <u>股份</u> 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 <u>股份</u> 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 <u>股份</u> 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 <u>股份</u> 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 <u>股份</u> 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份的控制权。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书面通知公司。	删除。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u>结算</u>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u>类别</u>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 <u>股东会</u>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 <u>或者股东会</u>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 <u>召开</u>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u>股东会</u>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u>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u>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关材料的, 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u>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 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 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 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新增。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

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入股资金来源合法，需使用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公司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五）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六）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七）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一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一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入股资金来源合法，需使用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公司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六）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七）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八）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下同）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通过不当关联交易及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向股东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担保；一 （四）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客户存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放在公司的资产；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一）所持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三）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四）委托他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 （五）变更实际控制人； （六）变更名称； （七）发生合并、分立； （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九）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十）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情况。	第五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在<u>5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u>： （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u>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u>；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三）变更实际控制人； （四）变更名称； （五）发生合并、分立； （六）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七）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情况。 <u>公司应当自知悉前款规定情形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u>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五十五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u> <u>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适用本节规定。</u>
第五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u> <u>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u> <u>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u> <u>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u> <u>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u> <u>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u> <u>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u> <u>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u> <u>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u> <u>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u> <u>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u> <u>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u> <u>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u> <u>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u> <u>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u> <u>责任。</u>
新增。	第五十七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u> <u>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u> <u>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新增。	第五十八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u> <u>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u> <u>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u> <u>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u> <u>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 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 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 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 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 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 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 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	第五十九条 <u>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u> <u>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u> <u>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u> （一）<u>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u> <u>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u> <u>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u> （二）<u>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u> <u>（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u> <u>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u> <u>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u> <u>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u> <u>制的公司；</u> <u>（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u> <u>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u>

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u>（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u> <u>（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u> <u>（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u>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及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对外捐赠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购买资产、出售资产、投资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1 年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第六十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u>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及本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需经股东会批准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作出决议； （九）审议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u>（十）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关联交易事项；</u> （十一）审议公司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等）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1 年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 <u>（十二）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对外捐赠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u> <u>（十三）公司发生的其他交易（不含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下列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u>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 <u>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u> 2. <u>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u> 3. <u>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 4. <u>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 5. <u>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 6. <u>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股东会作出的授权决议应当明确、具体。</u>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只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下列担保行为，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只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下列担保行为，<u>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u>：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三) 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 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 1 年内向全资子公司、<u>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u>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u>股东会审议前款第 (三) 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u>对超越权限或违反程序签订担保合同、办理担保手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 董事会视给公司造成潜在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和经济处罚。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 责任人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规定担保人无须承担的责任, 任何人员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 公司给予其处分, 责任人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在违规提供担保过程中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法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u>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二条 <u>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u>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u>股东会</u>: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u>(即, 董事人数不足 10 人)</u>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便于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确认方式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地点。 <u>股东大会</u>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u>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u>
第六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六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u>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第六十七条 <u>审计委员会</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u>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审计委员会</u>提出请求。 <u>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u>请求</u>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u>审计委员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u>股东会</u>通知的，视为<u>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u>股东会</u>，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九条 <u>审计委员会</u>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u>股东会</u>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u>审计委员会</u>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u>股东会</u>通知及<u>股东会</u>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u>股东会</u>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u>公司总股本</u>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u>股东会</u>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u>股东会</u>之日起至<u>股东会</u>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第六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条 对于<u>审计委员会</u>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七十一条 <u>审计委员会</u>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u>股东会</u>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u>股东会</u>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u>股东会</u>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u>股东会</u>审议。<u>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u>股东会</u>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u>股东会</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u>股东会</u>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u>股东会</u>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u>股东会</u>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u>股东会</u>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七十五条 <u>股东会</u>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u>股东会</u>，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u>股东会</u>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u>股东会</u>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第八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二）<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u>； （三）<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u>；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u>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u>。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七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u>或者</u>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u>或者</u> 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六条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2位或2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七条 <u>股东会</u>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2位 <u>或者</u> 2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 <u>过半数</u>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u>过半数</u>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u>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u> 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由召集人<u>或者</u>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u>股东会</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u>股东会</u>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u>股东会</u>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u>股东会的召集、召开</u>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u>股东会</u>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u>股东会</u>批准。
第八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八十九条 在年度<u>股东会</u>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东会</u>作出报告。<u>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u>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u>股东会</u>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u>股东会</u>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二条 <u>股东会</u>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u>或者</u>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u>或者</u>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u>或者</u>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第九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u>或者</u>列席会议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及附件的修改；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 重大资产重组； (九) 股权激励计划； (十) 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 重大资产重组； (九) 股权激励计划； (十) <u>股东会</u>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一) <u>股东会</u>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u>或</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u>股东会</u>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u>中小</u>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包括<u>委托</u>代理人出席<u>股东会</u>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股东会</u>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u>股东</u>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u>股东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u>股东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u>股东会</u>，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u>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u>，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u>股东会</u>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u>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定条件</u>。 征集人仅对股东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建议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和建议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u>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u>。 <u>公司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u> <u>（一）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发布前与关联股东核实关联关系情况，并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对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股东回避情形特别说明。股东会召集人或关联股东对关联关系认定有异议的，有权申请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定，但在监管部门作出认定结果之前，该事项不得提交股东会审议。</u> <u>（二）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当到会如实地作出说明。</u> <u>（三）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情形有异议的，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第九十六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九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u>股东会</u>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每一提案的人数应以当时实际缺额的董事—监事为限，上述提案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告发出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选举2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一条 除职工董事外，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u>股东会</u>表决。 公司董事会、<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u>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u>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u>。每一提案的人数应以当时实际缺额的董事为限，上述提案及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的承诺书应当在召开<u>股东会</u>的通告发出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u>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u> 董事候选人应在<u>股东会</u>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选举2名及以上<u>非独立董事</u>。 <u>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u> <u>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为：</u> （一）出席会议的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有投票权的每一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位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u>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拟选举董事人数；</u> （二）<u>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个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既可以</u>

	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u>（三）</u> 股东对一个或多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u>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u> 股东对一个或多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u>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u> <u>（四）</u>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且当选董事所获得的票数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u>（五）</u> 如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股东会拟选举的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当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应进行新一轮投票选举；新一轮选举程序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为止。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九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u>股东会</u>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u>股东会</u>中止或<u>或者</u>不能作出决议外，<u>股东会</u>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u>或者</u>不予表决。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三条 <u>股东会</u>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u>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u>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u>股东会</u>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五条 <u>股东会</u>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第一百〇六条 <u>股东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u>股东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 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 具备 3 年以上与任职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四) 具备与任职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第一款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符合曾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2 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4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历的条件。 担任公司董事长、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符合证券从业人员条件。	<u>公司任免董事应当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董事，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实际履行相关职责。</u>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 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 具备 3 年以上与任职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四) 具备与任职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担任公司董事长和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其他董事还应当符合证券从业人员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 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四) 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五) 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 <u>存在</u>《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u>中华人民共和国</u>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 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四)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五) 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六) 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七) 被中国证监会<u>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u>

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八）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系统工作人员离职回避的规定； （九）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u>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u> （八）被证券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九）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十）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系统工作人员离职回避的规定； （十一）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和（七）项规定情形的，<u>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u>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司应当立即停止其职权或者免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七）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相关人员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或因履职行为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司应当暂停其职务。 公司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被责令停止职权或者解除职务的，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关决定后，应当立即停止该董事职权或者解除其职务，不得将其调整到其他平级或者更高层级职务。 公司董事被暂停履行职务期间，不得擅自离职。 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相关人员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或者因履职行为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司应当暂停其职务。 公司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被责令停止职权或者解除职务的，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关决定后，应当立即停止该董事职权或者解除其职务，不得将其调整到其他平级或者更高层级职务。 公司董事被暂停履行职务期间，不得擅自离职。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	第一百一十七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u>股东会</u>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u>股东会</u>解除其职务。<u>由职工代表担任</u>

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除其职务的，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u>的董事由员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 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除其职务的，公司<u>股东会</u>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u>股东会</u>、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u>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u>，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二）不得从事与其履行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 （三）不得从事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 （四）不得挪用或者侵占公司、客户资产或者基金财产； （五）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六）不得向客户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七）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八）不得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证券或者违规为客户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 （九）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十）不得为本人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十一）不得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 （十二）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从事证券、基金和未上市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u>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u> <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 （一）不得从事与其履行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 （二）不得从事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 （三）不得挪用或者侵占公司、客户资产或者基金财产； （四）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五）不得向客户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六）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七）不得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证券或者违规为客户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 （八）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九）<u>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 （十）<u>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十一）<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u>

企业股权投资；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应当拒绝执行任何机构、个人侵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指令或者授意，发现有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公司合规总监或者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u>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十二）不得为本人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u>（十三）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u> <u>（十四）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u> <u>（十五）不得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u> <u>（十六）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从事证券、基金和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u> <u>（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u> 董事应当拒绝执行任何机构、个人侵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指令或者授意，发现有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公司合规总监或者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u>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四）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u>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

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五）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七）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合理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前款规定履行义务。	不得全权委托； （四）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五）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七）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合理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应当对公司<u>证券发行文件</u>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应当如实向<u>审计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审计委员会</u>行使职权；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u>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其他董事应当了解诚信从业有关规定，落实各项诚信从业要求，履行对投资者及行业的义务、对客户的义务、配合监管及自律管理的义务。 公司属于从业人员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义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其他董事应当了解诚信从业有关规定，落实各项诚信从业要求，履行对投资者及行业的义务、对客户的义务、配合监管及自律管理的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夫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u>股东会</u>

会予以撤换。	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将在2日内进行披露： （一）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出现前款情形的，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在辞职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除外。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u> 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u>（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u> <u>（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u> <u>（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u> <u>（四）职工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构成不符合《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u> 董事辞任的，公司应当在辞任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6个月内仍然有效。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在离职生效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u>离任后6个月内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u> <u>公司应当对离任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对于离任董事存在未履行完毕承诺或其他未尽事宜，公司可以采取以下措施：</u> <u>（一）要求其限期整改或提供补救措施及方案；</u> <u>（二）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赔偿责任。</u>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被解任的董事有权向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本章程关于董事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如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与本章程其他关于董事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节规定为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本章程关于董事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如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与本章程其他关于董事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节规定为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

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含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最多可以在2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含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最多可以在2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	删除。

确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议案。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事项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删除。

（三）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 （三）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和专门部门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5 人。内部董事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重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单笔业务不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的、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的投资决策权； （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单笔业务不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的、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决策权； （十一）决定公司银行间同业拆借、证券投资的业务规模； （十二）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需经董事会批准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三）审议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需经董事会批准的担保事项及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五）对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述人员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七）建立健全薪酬管理制度机制，并监督落实情况，对薪酬管理承担责任； （十八）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二）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合规报告；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等；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	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根据股东会授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十）审议本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需经董事会批准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一）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三）对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提出方案报股东会审议决定； （十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述人员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五）建立健全薪酬管理制度机制，并监督落实情况，对薪酬管理承担责任；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合规报告；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等；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 （二十二）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批准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确保将声誉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定声誉风
--	--

(二十四)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负责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 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审议批准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确保将声誉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 持续关注公司整体声誉风险管理水平; (二十五)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负责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等; (二十六) 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督促经理层为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二十七) 制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 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八) 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 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 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 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 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二十九) 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 对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三十) 决定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目标, 对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责任; (三十一) 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 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三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险管理的总体目标, 持续关注公司整体声誉风险管理水平; (二十三)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负责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等; (二十四) 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督促经理层为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二十五) 制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 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六) 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 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 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 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 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二十七) 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 对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八) 决定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目标, 对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责任; (二十九) 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 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三十) 法律、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u>、<u>本章程</u>或者<u>股东会</u>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u>股东大会</u>做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u>股东会</u>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u>股东大会</u>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u>委托理财</u>、<u>关联交易</u>、<u>对外捐赠</u>等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u>股东大会</u>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u>股东会</u>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u>董事会议事规则</u>作为<u>本章程</u>的附件, <u>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u>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u>含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等</u>)、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

批准。	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u>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权限为：</u> <u>（一）审议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但不超过 10%以及 1 年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但不超过 30%的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等）；</u> <u>（二）审议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但不超过 10%以及 1 年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但不超过 30%的购买资产和出售资产事项；</u> <u>（三）审议批准未达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担保事项；</u> <u>（四）审议批准公司自营投资等主营业务规模；</u> <u>（五）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以及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u> <u>（六）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对外捐赠超过 500 万元但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u> <u>（七）其他交易（不含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下列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u> <u>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u> <u>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u> <u>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u> <u>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u>
------------	--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八) 未达到本条第(一)(二)(五)(六)(七)项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标准的，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可以参加证券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作为证明其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的参考；上述人员不参加证券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 10 年以上与其担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境内工作经历，且从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5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历； (二)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七条 担任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人员，可以参加证券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作为证明其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的参考；上述人员不参加证券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 10 年以上与其担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境内工作经历，且从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5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历； (二)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u>股东会</u>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者缺位的，由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u>(公司有 2 位副董事长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u>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公司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代为履职人员，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应当谨慎勤勉尽责，且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总裁和合规总监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	<u>董事长履行职务</u>)；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者缺位的，由<u>过半数的董事</u>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公司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代为履职人员，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应当谨慎勤勉尽责，且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总裁和合规总监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u>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者总裁</u>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或者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 3 日。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或者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 3 日。 <u>因情况紧急或者特殊事项，需要董事会尽快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考虑，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u>
第一百五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u>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u>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u>股东会</u>审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u>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u>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如由

见的前提下，经会议召集人同意，也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如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u>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或者举手表决。</u>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u>独立董事2名，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u>，并由<u>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u>。 <u>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u>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u>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u> <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

	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u>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 <u>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 <u>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 <u>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u>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第一百六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设置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u>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u>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u>
第一百五十九条 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文化建设总体目标、年度预算方案、重大投融资方案及 ESG 治理等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u>（一）审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专项发展战略规划；</u> <u>（二）对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三）审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u> <u>（四）审议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u> <u>（五）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 ESG 治理愿景、目标、ESG 风险管理及重大事宜等，监督、检查、评估公司 ESG 工作实施情况；</u> <u>（六）负责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
第一百六十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考核标准、薪酬政策与方案并组织实	第一百六十七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u>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u>

施；应当对公司主要薪酬政策符合薪酬制度制定原则情况发表意见，并就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等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对公司主要薪酬政策符合薪酬制度制定原则情况发表意见，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	第一百六十八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公司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 （二）审议公司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 （四）审议需经董事会批准的合规报告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五）负责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可以设常务副总裁，设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各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除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不符合任职条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可以设常务副总裁，设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各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章程关于担任公司董事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符合曾担任证券投资基金经营

形外，公司不得免除任期末届满的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u>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4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历的条件，以及参加证券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的相关要求。</u> 除本人申请，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者确有证据证明其不符合任职条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外，公司不得免除任期末届满的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新增。	<u>第一百七十一条</u>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和（七）项所列情形的，<u>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u> <u>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以及诚信从业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u>
第一百六十七条担任合规总监职务的，应当通晓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从事证券工作10年以上，并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工作5年以上，并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业自律组织任职5年以上； （二）最近3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六十八条担任首席风险官职务的，除应当具有管理学、经济学、理学、工学中与风险管理相关专业背景或通过FRM、CFA资格考试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从事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工作8年（含）以上，或担任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3年（含）以上； （二）从事证券公司业务工作10年（含）	删除。

以上，或担任证券公司2个（含）以上业务部门负责人累计达5年（含）以上；— —（三）从事银行、保险业风险管理工作10年（含）以上，或从事境外成熟市场投资银行风险管理工作8年（含）以上；— —（四）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专业监管岗位任职8年（含）以上。— 第一百六十九条 担任首席信息官职务的，应当熟悉证券业务，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10年以上，且在证券行业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3年以上；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8年以上；— ——（二）最近3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七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第一百七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组织制定公司管理办法及以下层级的规章制度；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组织制定公司管理办法及以下层级的规章制度；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u>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u> <u>（九）</u>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裁工作细则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裁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删除。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每届任期3年，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连聘可以连任。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接受总裁的领导，协助总裁工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 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每届任期3年，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连聘可以连任。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接受总裁的领导，协助总裁工作。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每届任期3年。	第一百七十八条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3年，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u>连聘可以连任</u>。
第一百七十七条 副总裁协助总裁分管相关工作，履行如下职责：— —（一）全面负责分管工作，贯彻实施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决议；— —（二）组织拟定分管领域的业务战略或职能战略，组织落实公司确定的战略规划；— —（三）组织拟定分管领域的年度经营计划并组织落实；— —（四）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五）对分管部门负责人提出聘任或解聘的建议；— —（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处置并报告；— —（七）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和有关授权授予的权限、程序处理公司事务；— —（八）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裁授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裁签署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九）审批分管领域内的公司文件、公函；—	删除。

（十）落实总裁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七十八条 财务总监协助总裁分管公司财务工作及相关部门，履行如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和法律、法规； （三）组织起草并贯彻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组织起草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融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审批对外投资（非日常经营投资）、支出等合同、协议； （五）审批资金划付，签批费用报销票据； （六）实施公司融资、对外投资及担保等业务； （七）组织和配合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审计，及签署财务报告； （八）协调税务部门及银行等金融机构事项； （九）落实总裁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 首席信息官协助总裁分管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工作及相关部门，具有以下职责： （一）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各条线业务子规划，负责制定公司信息技术整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公司信息技术体系设计和建设工作； （三）组织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科技赋能和 IT 项目建设落地实施，推动有利公司发展的科技金融应用落地，持续强化信息技术对公司业务及管理的支撑和赋能作用； （四）推动公司数据治理，沉淀数字资产，构建数据赋能体系，营造公司数据文化和数据生态； （五）负责公司信息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信息系统安全、应急管理； （六）组织公司信息技术相关制度建立、完善工作； （七）负责其他信息技术管理工作； （八）落实总裁交办的其他工作。	
---	--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是公司合规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组织拟定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督导各单位实施；—

—（二）组织跟踪法律、行政法规和准则的变动，及时建议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有关部门，评估变动对公司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

—（三）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要求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并在申请材料或报告上签署合规审查意见；—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协助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

—（六）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七）发现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负责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八）按照公司规定，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董事会和监管机构报送年度合规报告；—

—（九）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各单位合规管理有效性、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合规性进行专项考核，负责对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十）保持与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联

第一百七十九条 合规总监是公司合规负责人，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合规总监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公司应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公司应保障合规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合规总监有权参加或列席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会议，调阅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合规总监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监管规定，具体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等，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其制定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中予以规定。

系和沟通，积极配合其各项工作，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其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十一）对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提供的合规咨询意见、签署的公司文件、合规检查工作底稿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存档备查，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记录；—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合规总监应当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个人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公司合规总监应当经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代行其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合规总监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1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总监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

合规总监缺位的，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聘请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

合规总监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

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公司应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保障合规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合规总监有权参加或列席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会议，调阅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有关事项做出说明。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了解公司风险信息，评估、检查公司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适当性，并提出调整改进意见；对公司重大业务决策和新产品新业务方案提供风险评估意见；组织对公司各单位的风险考核。 首席风险官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解聘首席风险官，应当有正当理由。 首席风险官日常向总裁报告工作，重大风险事项向董事长报告。 公司应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首席风险官不兼任或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部门。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干涉其工作。 公司应为首席风险官履职提供充分保障，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	第一百八十条 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指导建立风险文化培训、宣导计划，组织拟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等重要风险管理政策，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重大业务、重大风险事件的研究或决策，组织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公司总体风险及各类风险情况，组织开展公司风险管理相关考核评价。 首席风险官日常向总裁报告工作，重大风险事项向董事长报告。 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部门。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干涉其工作。 公司为首席风险官履职提供充分保障，<u>包括其履职所必要的知情权，有权参加或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u> <u>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监管规定，具体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等，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其制定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中予以规定。</u>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三）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u>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u>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u>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u>
新增。	<u>第一百八十二条</u>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u>
第一百八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或者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 第八章—合规风险管理	删除。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

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u>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u>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以下部分：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现金流量表；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五）附注。 第二百〇九条 中期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 第二百一十条 中期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删除。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一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公司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一）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在税后利润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五）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各项公积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第一百八十七条 <u>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u> <u>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u>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u>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u> 公司在税后利润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以及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u>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u>

润。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三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u>注册</u>资本。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法定公积金转为<u>增加注册</u>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百一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 3 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三）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 3 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提交<u>股东会</u>审议决定。 （二）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三）<u>股东会</u>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u>股东会</u>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u>股东会</u>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公司召开年度<u>股东会</u>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u>股东会</u>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u>股东会</u>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三百一十六条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u>股东会</u>审议决定。 （三）<u>股东会</u>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u>股东会</u>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三百一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u>股东会</u>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u>或者</u>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百一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一百九十三条 <u>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u><u>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u>
第三节—财务管理和会计系统内控制度	删除。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百三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百三十六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u>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u>并对外披露。</u>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u>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u>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u>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u> <u>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u>

	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部门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九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四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〇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劳动管理	删除。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删除。
第二百五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一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

	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

	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二百二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u>分配</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u>股东会</u>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七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u>怠于履行清算职责</u>，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u>股东会</u>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七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以上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或股东行使权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公司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	第二百三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u>超过 50%</u>的股东；<u>或者</u>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u>未超过 50%</u>，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u>股东会</u>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以上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 （四）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且<u>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u>。 （五）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六）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七）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

—(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监事);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获选的董事(监事)。 —(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包括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及实际承担上述职责的其他人员。 (七)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八)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二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注册登记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注册登记地的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少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u>股东</u>会议事规则<u>和</u>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u>股东会</u>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注:由于本次修订增加条款,《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

附件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说明

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将制度中“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二、其他具体修订内容

原制度 (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 (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新增。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删除。
第三条 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章程》规定的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	删除。

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查询权、分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按《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按《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u>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法律意见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u>本规则</u>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u>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u>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有效；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六)—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且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 —(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八)—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并应当由2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	
新增。	第六条 股东会通过决议，可以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新增。	第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以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第九条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夫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u>审计委员会</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u>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东会</u>会议职责，<u>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u>股东会</u>，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会</u>，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审计委员会</u>提出请求。 <u>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u>审计委员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u>股东会</u>通知的，视为<u>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u>股东会</u>，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的股	第十二条 <u>审计委员会</u>或者<u>股东</u>决定自行召集<u>股东会</u>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u>审计委员会</u>或者召集<u>股东</u>应在发出<u>股东</u>

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会议的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对于<u>审计委员会</u>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u>股东会</u>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u>股东会</u>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u>审计委员会</u>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	删除。
第十六条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提案人应当在提案函等载有提案内容的文件中明确说明提案间的关系，并明确相关提案是否提交同一次股东大会表决，并就表决方式的选取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说明。	删除。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u>股东会</u>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u>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u> <u>除前款规定外</u>，召集人在发出<u>股东会</u>通知后，不得修改<u>股东会</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u>股东会</u>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u>股东会</u>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一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第十九条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十七条 股东提出<u>股东会</u>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三）提案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者具体决议事项； （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u>股东会</u>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声明，<u>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u> 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u>股东会</u>审议。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u>股东会</u>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作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交易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不得变更，应当仍为原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	第二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以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u>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u>。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一）不具备前条规定的出席会议资格的；— （二）扰乱会场秩序的；— （三）衣冠不整的；— （四）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的。— 如果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以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删除。
第三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持《公司章程》规定的证件到公司证券部登记。 授权委托书应当特别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u>或者代理人</u>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u>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u> 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持《公司章程》规定的证件到公司<u>董事会办公室</u>登记。
第三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代理投票授

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权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u>股东会</u>。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删除。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u>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u>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监事长主持；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u>股东会</u>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的董事</u>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u>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u> 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由召集人<u>或者</u>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u>股东会</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u>股东会</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u>股东会</u>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u>股东会</u>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u>股东会</u>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东会</u>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u>股东会</u>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

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有权就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同时进行网络直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提案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四）其他重要事由。	必要的时间。 股东参加股东会，有权就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就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同时进行网络直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提案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三条 <u>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u>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以及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不得对</u>

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征集人设置条件。</u>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u>股东会</u>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人仅对<u>股东会</u>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以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按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 （二）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三）选举计票人、监票人（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逐项审议大会议题（大会原则上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讨论、表决提案，如需改变议程中列明的提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股东的过半数同意）；— （五）参会股东发言对提案进行讨论；— （六）对大会提案进行表决；— （七）收集表决单，并进行票数统计；— （八）宣读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一）公证员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公证书（若出席）；—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删除。
第四十一条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删除。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删除。
第四十三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对其他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u>股东会</u>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u>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u>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u>股东会</u>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u>股东会</u>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新增。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候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就任。—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且选举 2 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删除。

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对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多者（至少达到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当选为董事或者监事。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九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调配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删除。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删除。
第五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删除。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删除。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删除。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及附件的修改；— —(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删除。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殊提示。	第四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保存，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的，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新增。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裁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u>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第六章—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删除。
第七章—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

信息披露内容。	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原则相一致，若有相悖，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原则相一致，若有相悖，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注：除上述修订外，由于本次修订增减条款、调整条款顺序等情形，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说明

原制度 (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 (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第二条 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条 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u>向股东会</u> 报告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条 董事会设置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条 公司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四条 公司设 <u>董事会办公室</u> ，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 1 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 总裁提议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u>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u>审计委员会</u> 提议时； (五)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 总裁提议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长提议除外），应当通过证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议内容应当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	第七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长提议除外），应当通过 <u>董事会办公室</u> 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议内容应当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

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收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	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部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前10日和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和其他需列席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因情况紧急或者特殊事项，需要董事会尽快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考虑，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u>董事会办公室</u>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和3日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u>专人送出</u>、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和其他需列席人员。 因情况紧急或者特殊事项，需要董事会尽快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考虑，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u>未兼任董事的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u>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未兼任董事的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会议召集人同意，也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如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出席董事、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会议召集人同意，也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如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出席董事、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部、会议召集人、总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会议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或者待全部提案汇报完成并充分讨论后统一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会议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或者待全部提案汇报完成并充分讨论后统一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九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者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十八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者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提议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 1 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视频或电话方式召开的，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投票或举手表决，会议召集人应当场宣布会议决议。 除前款规定外，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召开的，出席会议的董事应不晚于会议召开当日填写表决票并发送会议召集人，由会议召集人确认投票结果并向全体董事通报会议决议。

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表决结果一经形成，不可更改。
第二十一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部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由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结果不予统计。	删除。
第二十三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并经董事会认可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四）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并经董事会认可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四）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

形成决议。	成决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放弃投票权的董事不免除对董事会决议应承担的责任。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也未在会议召开之日或之前对所议事项提出书面异议的，应视作放弃投票权，不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放弃投票权的董事不免除对董事会决议应承担的责任。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也未在会议召开之日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出书面异议的，应视作放弃投票权，不免除责任。
第三十四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就会议的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删除。
第三十五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纪录和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音像资料、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证券部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音像资料、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注：除上述修订外，由于本次修订增减条款，《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